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威应急发〔2024〕7号

各区市应急管理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（应急管理局），市局各科室、单位：

现将《2024年应急管理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结合工作职责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细化任务分工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对照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进一步研究具体落实措施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加快推进工作落地见效。牵头科室（单位）要主动发挥抓总作用，配合科室（单位）要积极密切协作，共同抓好工作落实。工作涉及多个市直部门、单位的，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职能作用，加强沟通对接，定期调度进展，重要事项联合会商，形成合力。

二、加强督查检查。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式、台账化管理，阶段性任务按照时限督促落实，长期性任务定期跟踪督办，每季度一调度，确保逐项落实、对账销号、限时清零。各科室（单位）要聚焦“三个减少、三个不发生”的总目标，严考核、硬兑现，加大督促、通报、约谈频次和力度，把压力传导到基层，把责任落实到基层。

三、创新思路办法。分管局长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，针对阻碍工作落实的深层次矛盾、瓶颈性堵点和根源性问题，以实用管用为标准，找出路径、探索方法，破解难题、破除矛盾。要注重制度发力，及时总结提炼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转化为新制度新措施，推动各项工作制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切实做到管长远、固根本。

威海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8日

2024 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

2024 年应急管理工作的总要求是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工作安排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强化“大抓经济”“大抓基层”“大抓落实”鲜明导向，以固本强基、顽瘴痼疾整治攻坚为主题，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为主线，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为重心，以提升“防大灾、救大灾、抢大险”应急体系和实战能力为重点，抓紧抓实应急管理各项工作，以高质量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，为积极融入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，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，不断开创“精致城市·幸福威海”建设新局面，争当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排头兵创造良好安全环境。

总的目标是，实现“三个减少、三个不发生”，即：减少一般事故，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减少森林火灾数量，不发生森林火灾扑救人员伤亡事件；减少自然灾害损失，不发生洪涝灾害伤亡事件。

一、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基本盘

（一）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

1. 狠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。分行业领域、分级分地区开展专题培训，重点行业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岗位人员要全覆盖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分级组织统一

考试，着力提升履责意识和素质能力。（基础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巡查督查科等配合）

2. 狠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实施。组织开展判定标准解读和宣贯活动，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贯彻。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，督促企业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事项清单，精准指导企业自查和部门检查，提高隐患排查质量。（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办公室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3. 狠抓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突出不同时段重点行业领域，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，不断深化隐患排查整治。健全企业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，经常性组织“专家查隐患”，部门强化专业排查，市级查出的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。用好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，健全分区域、分行业领域统计分析机制，抓好功能区隐患排查治理和规范化建设。（综合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4. 狠抓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。强化智能监管，加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力度，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。强化工程治理，加快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、智能化无人”进程，推动危化品智能化监管、智能矿山等建设。（规划信息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等分工负责）

5. 狠抓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。严格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培训考核，细化完善特种作业实操考评标准，推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机制。加强外包外租单位人员管理，督促发包单位将外来施工人

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。督促企业开展应急演练，打通逃生通道，提升避险能力。推广“内训师”经验，指导中小微企业培养“明白人”。持续开展“走过场”专项整治，推动培训机构、考试机构（考试点）标准化建设。（基础科牵头，应急值守科、危化科、巡查督查科等配合）

6. 狠抓安全管理体系建设。推动企业创建以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，严格创建、评审，实施重大事故隐患“一票否决”，对达标企业落实监管和激励政策。抓好全员岗位责任制落实，每个员工制定岗位安全说明书，督促企业开展岗位责任制检查。（基础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巡查督查科等配合）

7. 狠抓精准执法和帮扶。综合运用异地交叉执法、“互联网+执法”等方式，采取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行业禁入、联合惩戒、行刑衔接、“一案双罚”等手段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。综合运用用电监控、在线监测、视频监控、无人机等“非现场”手段，提升办理非现场执法案件的能力。抓好监管执法人员培训，推动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。（执法支队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规划信息科、政策法规科等配合）

8. 狠抓全民安全素质提升。聚焦“人人讲安全、个个会应急”，持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康杯”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等系列活动，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技能。组织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普法知识竞赛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。开展“守护安全第一线”活动，总结提炼基层、企业安全生产经验

做法，在媒体上集中报道、互学互鉴、共同提升。（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分别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9.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。强化电气焊设备质量、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、作业单位监管、违法行为查处等各环节全过程管理，不间断开展隐患排查，严惩违法违规行。推广省级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应用，完善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监管机制。（火灾防治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巡查督查科、规划信息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10.深化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。全面开展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，摸清底数，分区市分行业领域建立监管工作台账，加大检查执法力度。开展专家指导服务，督促重点人员履职尽责，精准辨识有限空间及作业风险，不断强化基础工作。（基础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巡查督查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11.深化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。督促企业动态更新高处作业项目台账，落实防护措施，落实岗位责任。督促部门严格监管，加强现场检查，严惩违法行为。（巡查督查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12.深化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治。按照“谁用工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督促企业严格审查外包队伍和作业资质，杜绝违规挂靠、非法转包、层层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。严格危险作业报备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严格落实风险交底，严格规范作业行为。（综合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巡查督查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13.实施安全生产“顽瘴痼疾”整治攻坚。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组织各级各部门分区域分行业领域清单化梳理安全生产“顽瘴痼疾”，明确整治重点，针对性采取治本之策，抓具体、具体抓，真正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（综合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14.建立完善“五项机制”。建立有穿透力的督导机制，突出用好暗访检查，强化异地互查，有穿透力地发现问题隐患，直插现场验证落实成效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及时督促提醒、警示约谈、追责问责。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，逐一制定“八大行动”年度计划，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逐一制定子方案，对重点任务清单化、项目化管理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高质量完成。建立扁平化调度机制，定期调度通报，及时会商研判，针对形势变化，提出针对性措施。建立示范化带动机制，综合运用标杆选树、创新试点、现场观摩、通报表扬等方式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强化典型引领带动。建立晾晒式考评机制，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估并排名，每年开展一致性评估，评估结果定向通报。（综合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强力实施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工程

1.突出履责事项量化。聚焦最容易引发事故、最关键最要害的薄弱环节，明确企业尤其是主要负责人“四到位、五从严、六必究”15个重点事项。（综合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2.突出自查自改量化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工作计划，亲自动员部署，亲自调度检查，亲自组织落实。督促企业对

照 15 个重点事项和《量化提升工程实施检查表》，逐项对照检查，逐项对标达标，以重点事项落实带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。督促企业建立内部奖励制度，对职工举报隐患、自查隐患的给予奖励。（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政策法规科等分工负责）

3.突出现场检查量化。随机开展现场督导检查，通过现场查阅、现场提问、现场测试、现场核验，逐项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量化提升情况。对各级现场检查情况专项调度、量化统计，每年分批开展综合性督导检查 and 点对点暗访，既检查企业自查自改情况，也检验各级现场检查效果，传导压力，提高质效。（危化科、基础科、巡查督查科、执法支队等分工负责）

4.突出执法处罚量化。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围绕“四到位、五从严、六必究”实施精准执法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处罚，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失职失责行为“一案双罚”，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责。加大执法公开和处罚力度，定期整理公布一批典型案例，处罚一个、警示一片。分区域、分行业领域量化统计执法情况，坚决防止“宽松软虚”问题。（执法支队牵头，办公室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政策法规科等配合）

5.突出落实成效量化。综合运用督导检查、暗访检查、提醒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措施，对各级工作情况定期量化调度、量化通报、量化评价、量化排名，对重点区域、重点企业实施定向督导和帮扶。注重典型引路，鼓励先行先试，分区域分行业领域选树标杆企业，通过创新试点、现场观摩、通报表扬等方式，组织企

业互查互比、互学互评、互促互进，推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综合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（三）严抓严管直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

1.以化工行业整治提升为契机，突出抓好“一防三提升”，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，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，提升能力素质水平，提升智能化管控水平，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（危化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等配合）

2.全面落实化工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，应用特殊作业许可管理系统和人员定位系统，严控高危区域人员聚集数量。

（危化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等配合）

3.提升化工园区整体安全水平，全部封闭化管理，全部建成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。（危化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等配合）

4.严厉打击非法小化工窝点，强力开展装置设备带“病”运行等专项整治，坚决淘汰一批不具备条件的危化品企业，倒逼企业升级改造。（危化科牵头，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5.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8 条硬措施，对非煤矿山“过筛子”排查，严密防控重大安全风险，持续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。

（基础科负责）

6.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保障足额投入，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，对普查不清不实的督促重新勘探、全面查清，做到先探后掘、先探后采。督促露天矿山加快边坡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和联网工作。（基础科负责）

7.加大非煤矿山监管执法力度，严查超能力超强度生产、隐蔽工作面、灾害治理不到位等违法行为，依法吊销证照，依法追究刑责。（基础科牵头，执法支队配合）

8.加快智能矿山建设，提高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逐年压减作业人员数量，严控作业面人数。（基础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配合）

9.深化“有限空间、机械铸造、存储使用危化品企业、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”整治，聚集制度管理、现场技术措施的落实，抓好冶金煤气、金属冶炼、涉氨、粉尘涉爆等高风险部位管控，消除隐患存量，提高管理水平和事故预防能力。（基础科负责）

10.加快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，完成涉粉作业人数 10 人以上粉尘企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装接入工作。（基础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配合）

二、聚力提升灾害事故“防抗救”一体化水平

（一）防汛抗旱要聚力“防大汛”

1.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制。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要求，压紧压实各方责任。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，开展全过程、起底式防汛隐患排查整治，杜绝“带病入汛”。（自然灾害应对科负责）

2.强化预案修编和应急演练。科学组织各级细化完善应急预案，推动各级预案科学化、体系化。组织开展应急演练，检验指挥协调和联动响应措施，让防汛责任人和受威胁群众全面掌握预

案内容、熟悉预案流程。（自然灾害应对科牵头，应急值守科、减灾救灾科等配合）

3.强化预警防范。充分发挥“综合+专业”防汛防台风工作机制优势，完善联合值班值守和会商研判机制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，实时掌握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汛情等信息，提前防范，关口前移。（自然灾害应对科牵头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等配合）

4.严格落实应急“叫应”机制。完善“叫应”手段、细化“叫应”措施，落实重点部位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、夜间巡查”，确保责任人“有叫”“有应”“有为”，极端条件下果断转移。（自然灾害应对科牵头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、减灾救灾科等配合）

（二）森林防火聚力“控大火”

1.强化风险源头管理，坚持宣传教育、隐患整改、督导检查、群防群治、调度指导、责任落实“六位一体”防范森林火灾，防火责任到林区、到山头、到地块、到人头，全方位排查消除风险隐患。（火灾防治科负责）

2.加强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系统应用，强化风险研判、滚动会商、预警发布，提高火险监测预警覆盖率、准确度和时效性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扑灭”，避免小火酿成大火。（火灾防治科牵头，规划信息科等配合）

3.实行“一山一案”，按照市、县、镇、村四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，常态化组织实战演练和“双盲”拉练，在真演真练中发现问题、提升能力。（火灾防治科牵头，应急值守科等

配合)

4.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装备物资采购，配备高效装备和无人机作战单元，强化夜视装备配备，做好森林火灾现场可视化指挥体系建设及现场指挥部搭建工作，提升较大火灾和夜间火灾救援能力。(火灾防治科负责)

5.严格火灾调查问责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追责问责。(火灾防治科负责)

(三) 抗震救灾要聚力“抗大震”

1.加快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。针对六级以上地震，立足最极端情况、最不利条件，完善大震巨灾预案方案，形成市县两级完整统一的地震应对手册。(自然灾害应对科、防震减灾中心牵头，应急值守科等配合)

2.发挥区域地震应急协作联动优势。依托鲁东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区，筹备鲁东地震应急协作区联席会议，加强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、震情趋势会商、防震减灾合作，提升跨区域协同应对处置能力。(自然灾害应对科、防震减灾中心负责)

3.扎实开展地震应急演练。立足“战时怎么救，平时就怎么干”，采取实战演练、桌面推演等多种形式，开展不同层级的地震应急演练，指导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。(自然灾害应对科、防震减灾中心牵头，应急值守科等配合)

4.认真落实应急部等12部门《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启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工作，推动应急

避难场所建设，科学编制人员撤离疏散专项方案，确保灾害发生时，第一时间转移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。（规划信息科牵头，自然灾害应对科、减灾救灾科、防震减灾中心等配合）

（四）综合减灾要聚力“减巨灾”

1.强化牵头抓总和综合协调，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，完善极端天气联动会商体系，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，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各类自然灾害防范应对。（减灾救灾科牵头，应急值守、应急指挥保障中心等配合）

2.持续推进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工作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。（减灾救灾科负责）

3.持续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建设，提升工程防御能力。探索常态化自然灾害普查机制，配合省普查办分级分类动态更新普查数据，有针对性地防范应对。（减灾救灾科负责）

4.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县、示范社区创建，学习崂山区全国试点成果，争创 1-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，提升社区综合减灾能力。（减灾救灾科负责）

5.进一步提高《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实操性，推动修订完善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。（减灾救灾科负责）

（五）应急救援要聚力“打大仗”

1.规范灾害事故信息直报。利用每周一省厅视频调度的契机，常态化开展信息报告业务培训，严格信息报送时限、标准和流程。强化企业信息报送工作，将报送要求传达到各级各企业包

括中央驻威、省属驻威企业，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完整，将信息报送列为事故调查、执法检查必查事项，严禁迟报漏报瞒报。

（应急值守科牵头，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规划信息科、应急指挥保障中心等配合）

2.培育专业应急救援队伍。加强省、市级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，至少建成10支市级专业救援队伍，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，进行授牌，纳入全市统一的救援管理体系，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队伍。（应急值守科牵头，有关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3.抓实抓细四级预案体系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组织市、区市、镇街三级编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，并配套编制工作手册、行动方案或流程图。持续深化基层应急预案建设，争创国家级基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试点。（应急值守科牵头，火灾防治科、自然灾害应对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等配合）

4.强化实战应急演练。重点组织好工贸企业涉氨制冷事故救援省级演练和地震、防汛、森林火灾、危化品救援等市级演练，开展可视化保障等方面拉练，检验提高应对大灾害、大事故的能力。指导市、区市、镇、村、企业加强紧急疏散避险逃生演练，提高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（应急值守科牵头，火灾防治科、自然灾害应对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等分工负责）

三、大抓应急管理基层基础

1.梳理一批安全培训、持证上岗、应急演练等镇街迫切需要

且能够有效承接的安全生产执法事项，依法委托镇街实施。（执法支队负责）

2.推动电力监测预警系统在直管行业领域应用，深化危化品、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，持续提升风险隐患监测预警能力。（规划信息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等分工负责）

3.发挥安责险事故预防作用，推动承保机构围绕治本攻坚、主体责任落实等中心工作，为企业提供针对性服务。（规划信息科负责）

4.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分级差异化管理，推动举报工作提质增效。（政策法规科、执法支队分工负责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5.加强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，规范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，严肃惩处虚假培训、虚假诊断、虚假指导、虚假报告等行为。（政策法规科牵头，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6.分区域、分行业领域完善事故统计分析机制，对事故频发多发的，及时警示提醒，视情挂牌督办和提级调查，对工作不力的建议调整处理。（规划信息科负责）

7.坚持科技兴安提升基础支撑能力，聚焦科研基础能力短板，推动应急基础领域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建设，组织申报省级重点研发计划，解决装备短缺难题，支持无人机、机器人装备建设应用。引导支持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和申报。（规划信息科负责）

8.利用国债项目资金，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，系统提升预警指挥、巨灾防范、基层防灾、应急救援能力。（规划信息科、应急值守科分工负责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9.根据国家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》和省实施方案，完善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，整合安全生产监管、消防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各种力量和资源，完成70%以上镇街应急救援站，80%以上镇街、村（社区）分别建成不少于30人、10人的应急救援队伍。（机关党委会同应急值守科牵头，减灾救灾科、火灾防治科、自然灾害应对科、危化科、基础科、执法支队等配合）

10.推动镇街应急物资储备站全覆盖，提高基层救灾救助保障能力。（减灾救灾科负责）

11.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优化提升便民利企效能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四、持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

（一）狠抓政治建设

1.强化政治意识，聚焦应急管理主责主业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，深化政治机关意识和对党忠诚教育，强化职能使命教育，积极开展模范机关建设。（机关党委会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）

2.坚持守正创新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把握应急管理工作特点规律，发挥应急文化阵地作用，把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、广泛覆盖与分类指导结合

起来，因地、因人、因事、因时制宜开展工作，坚决守牢意识形态阵地。（机关党委、办公室分工负责）

3.坚持问题导向，着眼“大安全大应急”框架下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总体需求，严把发展党员“入口关”，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规定，推进基层党支部建设提质增效。（机关党委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（二）狠抓队伍能力建设

4.强化履职能力提升，发挥应急管理大讲堂、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阵地作用，注重机关青年理论学习质量提升，激励爱岗敬业、担当作为。突出关键岗位干部培训，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暨应急处置专题培训班，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。（机关党委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

5.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识别和发现优秀干部，注重干部队伍梯次培养，加强年轻干部培养管理。充分发挥工会凝聚激励作用，体现人文关怀。（机关党委负责）

（三）狠抓作风纪律建设

6.深化纠治“四风”，把调查研究作为摸清实情、破解难题、改进作风的重要途径，广泛听取基层、企业对全系统干部纪律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，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，着力透过工作看作风，倡树清正优良作风，持续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。（机关党委会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）

7.勇于自我革命，持续推进“清廉+”廉洁文化品牌建设，扎

实开展学习交流、警示教育、专题培训等活动，注重发挥正反典型教育引导作用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深化正风肃纪反腐，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管好关键人、管到关键处、管住关键事、管在关键时。加大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监管力度，引导扣好廉洁从政的“第一粒扣子”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应急队伍。（机关党委会同各科室、单位负责）

8.增强保密意识，落实保密责任，加强保密教育，强化保密措施，切实提高保密工作水平。（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单位配合）